##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924,8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924,800.00元

（二）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方案》要求，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移动政务审批和公共服务方式，持续完善与优化“i深圳”的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协同化，实现24小时随身在线掌上服务，为推进政府服务与治理创新提供有力支撑，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现阶段“i深圳”（二期）项目建议书已通过市发展改革委批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条例》要求，拟启动“i深圳”（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标

基于一期建设成果与运行成效，以“构建城市级移动服务生态体系”为总体目标，深化服务应用场景、增强平台支撑能力、强化运营推广手段、优化用户服务体验等，规划建设“i深圳”（二期），实现24小时随身在线的“一屏智享生活、一号走遍深圳”。

（二）建设内容

1．建设全市移动数字政务服务平台；

2．建设公平透明移动营商服务平台；

3．建设全链式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特色专区；

4．建设移动端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

5．建设全市一体化移动支撑服务中台；

6．建成移动应用程序、小程序、PC端等多渠道服务。

服务范围: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服务时间:6个月

（三）服务内容

负责编制《深圳市统一政务服务APP“i深圳”（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直到市发展改革委下达概算批复文件为止。

（四）项目管理要求

1.工作制度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本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工作制度，通过制度规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相关流程，达到有效协调各方关系的目的。

2.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有关本项目咨询设计工作的管理流程，规范设计工作相关文件，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投标人与采购单位来往的文档、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资料。

3.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委派项目负责人（1名）、咨询工程师（3名）和驻场人员（1名）到采购单位开展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档编制工作。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咨询工程师，如需更换，应书面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并获得采购单位同意。

咨询工程师（3名）和驻场人员（1名）均要求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二年IT咨询相关工作经验，有政府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方案编制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五）服务要求

1.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1）初步设计及概算内容应按照项目需求单位业务实际需要，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指南》和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

2）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对项目总体架构、逻辑架构、系统功能、部署方式进行合理的设计和规划，并理清各子系统之间的逻辑关系和物理关系，保证所服务的实体之间能够安全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初步设计及概算要充分考虑整体安全要求，必须从一个完整的安全体系结构出发，综合考虑系统及其相关的各种实体和环节，综合使用各层次不同的安全手段，为系统提供安全管理和安全服务。

2.设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范围中的项目涉及部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难度等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服务工作。

3.保障措施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特点，在公司资质、案例、质量保障体系、人员结构、设施配置等不同角度说明按时完成上述咨询文档编制工作的保障措施。

4.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一套安全保密制度（随同投标文档一起递交），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人：

1）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履行保密责任，中标后须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协议样本请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中标后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方案编制工作。

5.项目成果提交及验收要求

1）投标人负责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投向采购单位提交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设计方案，须通过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方案评审并获得市改部门的概算批复；

2）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设计文档（纸质件），需提供不少于2份纸质文档，最终所需文档数量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而定；

3）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设计方案（电子件）。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协助采购单位按期完成本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的概算批复（不包括招标人进行成果审核和验收的时间）。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付款方式：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后，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设计费批复金额支付：如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以批复金额为准，并作为合同总额支付；如批复金额高于中标金额，则支付总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如本项目未通过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采购单位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中标后，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定合同，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首付款50%；本项目通过市发展改革委的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尾款50%，合同款实际支付不超过批复金额。

（四）违约责任：中标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招标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公司和个人泄露相关项目的招标资料及文件内容。如发生资料泄露事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